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1294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蕭承佑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962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蕭承佑前任職於本市市立○○國民小學擊劍隊教練，於109年、110年間多次利用權勢猥褻學生得逞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「對少年犯對於受監督、照護之人利用權勢猥褻罪；又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。」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